

一般

彭阳县 财 政 局 文 件

彭财（预）发〔2023〕157号

签发人：王永贤

关于下达有关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自治区财政厅有关文件精神，现将有关专项资金予以下达，具体详见附件，请你单位严格按照项目内容规范使用和管理资金，不得挤占挪用。凡是涉及政府采购和招标的，请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。各单位应进一步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防止出现挤占、挪用、虚列、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。加强项目绩效管理，加快资金支付进度，明确细化绩效目标，认真填报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，于收文之日起15日加盖公章送财政局预算股，作为今后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



据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

附件：1.专项资金明细分配表

2.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

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

彭阳县财政局

2023年7月26日印发

